

抄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三類(一般)）

檔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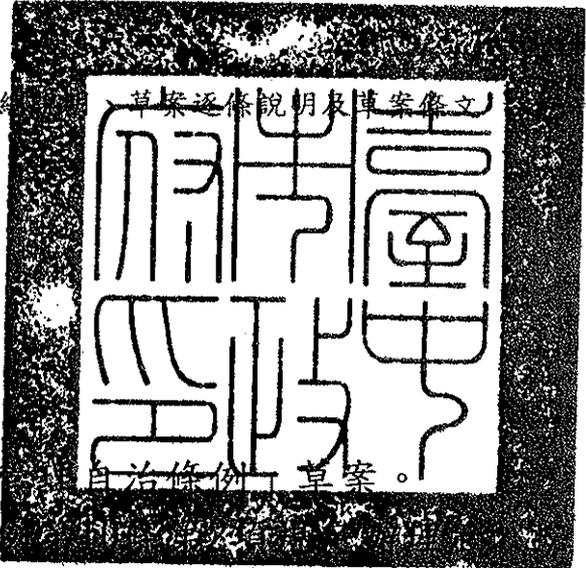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授經市字第10300404191號

附件：「臺中市攤販輔導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主旨：預告制訂「臺中市攤販輔導

依據：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

公告事項：

- 一、制訂機關：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 二、制訂「臺中市攤販輔導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全文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網站（網址：<http://www.taichung.gov.tw/default2mp.asp>）臺中市法規資料庫網頁。
- 三、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科）。
  - (二)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惠中樓5樓。
  - (三)電話：04-22289111轉31531。
  - (四)傳真：04-22221020。
  - (五)電子郵件：[you1234@taichung.gov.tw](mailto:you1234@taichung.gov.tw)。
  - (六)聯絡人：市場管理員 游忠健

# 市長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長主任決行

# 臺中市攤販輔導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觀光及旅遊景點遠近馳名，為本市帶來大量觀光消費人潮，惟攤販聚集營業造成週遭環境、衛生、交通等亂象，影響市容觀瞻甚鉅。本市攤販政策以「公、私有指定區域許可設立」為原則。另為加強攤販管理、維持商業秩序、保障消費者權益，針對攤販集中區採申請許可制，以達「集中設置、統一系列」之效；期許除能提升本市攤販素質外，更能創造美好市容，爰擬具「臺中市攤販輔導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本自治條例共計二十一條，其重點內容如次：

- 一、本自治條例立法目的。(第一條)
- 二、定義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及各機關之權責劃分。(第二條)
- 三、本自治條例名詞定義。(第三條)
- 四、整場攤販集中區申請設立之主體、設置地點之使用分區限制及申請設置時之基本攤販數。(第四條)
- 五、本自治條例施行前既有存在道路範圍內且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置之攤販集中區，得申請許可設置之規定。(第五條)
- 六、明定整場攤販集中區及本自治條例施行之前，既有存在道路範圍內且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置之攤販集中區，申請許可所需提出之文件及申請文件補正之期限及程序。(第六條)
- 七、明定申請設置之攤販集中區應提出之設置計劃書內容。(第七條)
- 八、明定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置之攤販集中區經營期限及申請繼續營業方式。(第八條)
- 九、為審查攤販集中區申請許可設置，應由各機關組成審查小組。(第九條)
- 十、攤販集中區經許可設置後，成立自治組織之程序及完成設立後應檢附備查之資料。(第十條)
- 十一、攤販集中區經許可設置後，規定事項變更時應報主管機關備查。(第十一條)
- 十二、攤販集中區設置與合法之零售市場之距離及例外規定。(第十二條)

- 十三、攤販集中區管理委員會應繳納行政管理費。(第十三條)
- 十四、攤販集中區之營業義務及應遵守之規定。(第十四條)
- 十五、攤販集中區管理委員會應負責執行之事項。(第十五條)
- 十六、攤販集中區有停止營業之原因時，本府得為全部或一部停止營業。(第十六條)
- 十七、攤販集中區未依期限將年度及變動攤販名冊送交主管機關備查，處罰對象及罰責。(第十七條)
- 十八、攤販集中區未經主管機關同意變更原核准設置計畫內容者、申請人或土地所有權人變更未報主管機關備查之處罰對象及罰責。(第十八條)
- 十九、攤販集中區之攤販違反營業義務，處罰對象及罰責。(第十九條)
- 二十、攤販集中區違反相關規定，由各主管機關依法裁處。(第二十條)
- 二十一、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第二十一條)

## 臺中市攤販輔導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為加強攤販輔導與管理，維持商業秩序、維護市容、交通安全、環境衛生及公共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經濟發展局，本府各機關業務權責如下：</p> <p>一、經濟發展局：辦理攤販集中區之輔導管理與設置等業務。</p> <p>二、地政局：審核都市計畫區外，攤販集中區營業場所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p> <p>三、都市發展局：審核都市計畫區內，攤販集中區營業場所土地使用分區。</p> <p>四、交通局：審核攤販集中區設置對交通衝擊及影響。</p> <p>五、環境保護局：審核攤販集中區環境清潔計畫。</p> <p>六、消防局：辦理攤販集中區營業場所消防設備之安檢及稽核。</p> <p>七、本市各區公所：攤販集中區申請設置之受理及公告。</p>	<p>一、定義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及本府各機關之權責劃分。</p> <p>二、攤販集中區申請設置之受理及公告由本市各區公所辦理。</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名詞定義如下：</p> <p>一、攤販：凡於戶外設攤販售物品或提供勞務者。但銷售公益彩券或經政府機關核准或設置者，不在此限。</p> <p>二、攤販集中區：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置，供一定數目攤販集中營業之場所。</p>	<p>一、本自治條例名詞定義解釋。</p> <p>二、本自治條例草案有關「攤販集中區」名詞係依據經濟部攤販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範本所定義之名詞。</p>

<p>第四條 土地所有權人得檢具三十家以上之攤販名冊，向主管機關申請於本市都市計畫商業區、公共設施保留地或非都市土地甲、乙、丙種建築用地設置攤販集中區。</p> <p>主管機關得會同本府有關機關，於本市都市計畫市場用地規劃設置攤販集中區。</p>	<p>一、明定整場攤販集中區申請設立之主體、設置地點之使用分區限制、許可設置之期限及申請設置時之基本攤販數。</p> <p>二、明定本府有關機關，於本市都市計畫區內市場用地，得規劃設置攤販集中區。</p>
<p>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既有存在道路範圍內，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之攤販集中區，於本自治條例施行之次日起三年內，得以六十家以上之攤販組成管理委員會籌備會，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設置。</p> <p>前項申請應取得攤販集中區範圍內各攤位所緊接面臨或座落之店家與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及大樓管理委員會之書面同意。</p>	<p>明定本自治條例施行前既有存在道路範圍內且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置之攤販集中區得申請許可設置之規定。</p>
<p>第六條 依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五條申請許可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申請書。</li> <li>二、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草案。</li> <li>三、管理公約草案。</li> <li>四、攤販集中區範圍位置圖。</li> <li>五、攤位配置圖。</li> <li>六、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li> <li>七、設置計畫書。</li> </ol> <p>申請文件未齊全者，所在地區公所應通知申請人於三十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p> <p>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文件應由所在地區公所於攤販集中區設置地點及里辦公處公告三十日以上，並登報周知。</p> <p>對於前項公告完成或有異議者，於公告期間內得向所在地區公所提出書面異議。所在地區公所彙整所有文件提送主管機關審查。</p> <p>前項審查應於二個月內完成。經審查小組決議得延長一個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明定整場攤販集中區及本自治條例施行之前，既有存在道路範圍內且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置之攤販集中區，申請許可所需提出之文件，及申請文件補正之期限及程序。</li> <li>二、明定由所在地區公所辦理公告事宜。</li> <li>三、所在地區公所彙整書面異議後，送交主管機關審查。</li> <li>四、明定審查申請案期限。</li> </ol>

<p>第七條 前條設置計畫書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工程計畫：包含設置地點、用電配置、停車場、排水系統及廁所等設施設備配置圖。</li> <li>二、組織計畫：管理組織之設置及運作。</li> <li>三、營運計畫：含攤販數、攤販名冊、面積、營業時段、營業項目、經營管理計畫、財務計畫等。</li> <li>四、環境維護計畫：包含空氣污染防治、廢棄物回收及清理、污水處理、垃圾清運及噪音管制等。</li> <li>五、交通維持計畫：包含停車及交通動線規劃。</li> <li>六、食品衛生管理計畫：飲食類依相關食品衛生管理法規，檢附證明文件。</li> <li>七、消防及公共安全計畫：自衛消防任務之編組、消防器材之設置、發生緊急事件之應變措施。</li> <li>八、社區回饋計畫：對於營業範圍內受影響之社區，提出敦親睦鄰之回饋計畫。</li> </ol>	<p>明定申請設置攤販集中區應提出之設置計畫書內容。</p>
<p>第八條 經核准許可之攤販集中區經營期限為三年，申請繼續營業者，應自許可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p> <p>本自治條例施行前，既有存在道路範圍內且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置之攤販集中區，準用前項規定。</p> <p>申請繼續營業者應檢附第七條之設置計畫書，經各業務權責相關機關現場實地考核會勘後，由主管機關核定之。</p> <p>因政策需要、市容改造及無商業機能時，主管機關得停止攤販集中區營業，並將攤販容納至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處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明定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置之攤販集中區經營期限及申請續繼營業方式。</li> <li>二、既有存在道路範圍內且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置之攤販集中區（計有七處以籌設列管方式許可），自本自治條例施行後之適用方式</li> </ol>

<p>第九條 為審查第四條、第五條之申請案，應組成審查小組；其組織、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申請設置攤販集中區者，應繳納新臺幣貳萬元審查費。</p>	<p>一、明定審查攤販集中區應由各機關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小組組織及運作本府另以自治規則定之。</p> <p>二、明定攤販集中區申請許可，經應繳納審查費。</p>
<p>第十條 攤販集中區經許可設置後，管理委員會籌備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並推舉主任委員及其他幹部並議決組織章程、管理公約。</p> <p>管理委員會具當事人能力，並向會員大會負責。</p> <p>管理委員會應於第一次會員大會後三十日內檢具會員名冊、組織章程、管理公約及第一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p>攤販名冊若有異動，管理委員會應於異動後次日起十日內送交主管機關備查；另應於每年一月前將最新攤販名冊送交主管機關備查。</p>	<p>一、明定攤販集中區經許可設置後，成立自治組織之程序及完成設立後應檢附備查之資料。</p> <p>二、明定攤販集中區管理委員會具當事人能力。</p> <p>三、明定自治會每年或有異動時，應將攤販名冊送主管機關備查。</p>
<p>第十一條 攤販集中區經許可後，其設置計畫書非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變更。</p> <p>第四條之土地所有權人如有變更，應於變更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檢附變更後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報主管機關備查。</p>	<p>明定攤販集中區經許可設置後，規定事項變更時應經主管機關同意或備查。</p>
<p>第十二條 攤販集中區應距離零售市場二百公尺以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既有存在或許可設置者。</p> <p>二、經零售市場自治組織會員大會之同意者。</p> <p>三、攤販集中區營業時間為夜間營業者。</p>	<p>明定攤販集中區設置與合法之零售市場之距離及例外規定。</p>

<p>第十三條 攤販集中區管理委員會應繳納行政管理費予主管機關。 前項行政管理費基準及用途由主管機關另訂之。</p>	<p>明定攤販集中區採行使用者付費機制，統一由管理委員會繳納行政管理費，行政管理費之基準及用途由主管機關訂之。</p>
<p>第十四條 攤販集中區之攤販應遵守下列營業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不得在規定時間、地點外營業或擅自變更營業項目。</li> <li>二、不得有妨礙市容、交通、衛生、商業秩序及消防安全之行為。</li> <li>三、不得損害公有建築物或其他固定設備。</li> <li>四、不得存放油料、易燃物或爆炸物品。</li> <li>五、應於適當處所備置不漏水有蓋容器儲存廢棄物。</li> <li>六、攤架、攤棚應依規定之規格辦理。</li> <li>七、飲食類攤販應設置適當之油煙處理及臭味防制措施。</li> <li>八、營業設備及販賣之物品應排列整齊，並保持環境清潔，營業地點及周圍地區，應有專人負責打掃。</li> <li>九、營業時間結束時，應將道路上攤架、攤棚移除，並清理出潔淨之現場。</li> </ol>	<p>明定攤販集中區之營業義務及應遵守之規定。</p>
<p>第十五條 管理委員會應負責執行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攤販集中區交通、消防、公共安全、安寧秩序及環境衛生之維護。</li> <li>二、攤販集中區營業秩序之管理</li> <li>三、違規攤販之舉發。</li> <li>四、其他管理事項及主管機關指示事項。</li> </ol> <p>申請人或管理委員會未能確實執行前項規定事項者，主管機關得停止營業。</p>	<p>明定攤販集中區管理委員會應負責執行之事項及未確實執行之處罰方式。</p>

<p>第十六條 攤販集中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為全部或一部停止營業：</p> <p>一、地區發展需要，經報市議會同意。</p> <p>二、經查核應改正之事項，經限期改善後，仍未改善者。</p> <p>三、管理委員會籌備會未依第十條第一項期限內召開會員大會者，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p> <p>四、違反相關規定致生危害公共安全、公共利益者。</p> <p>前項第一款停止營業應於三個月前公告之。</p>	<p>一、明定攤販集中區有停止營業之原因時，本府得為全部或一部停止營業。</p> <p>二、明定停止營業之公告期間。</p>
<p>第十七條 違反第十條第三項規定，未依期限將攤販名冊送交主管機關備查，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管理委員會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p>	<p>明定攤販集中區未依期限將年度及變動攤販名冊送交主管機關備查，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之處罰對象及罰責。</p>
<p>第十八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同意變更設置計畫內容者，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管理委員會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停止營業。</p> <p>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土地所有權人變更未報主管機關備查，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申請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停止營業。</p>	<p>第一項明定攤販集中區未經主管機關同意變更原核准設置計畫內容者，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之處罰對象及罰責。</p> <p>第二項明定攤販集中區申請人或土地所有權人變更未報主管機關備查，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之處罰對象及罰責。</p>
<p>第十九條 攤販集中區攤販有違反第十四條所列規定者，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管理委員會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明定攤販集中區之攤販違反營業義務，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之處罰對象及罰責。</p>

<p>第二十條 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者，除依本條例辦理外，並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處罰。</p>	<p>明定攤販集中區違反相關規定，由各主管機關依法裁處。</p>
<p>第二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p>



# 臺中市攤販輔導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第一條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為加強攤販輔導與管理，維持商業秩序、維護市容、交通安全、環境衛生及公共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經濟發展局，本府各機關業務權責如下：

- 一、經濟發展局：辦理攤販集中區之輔導管理與設置等業務。
- 二、地政局：審核都市計畫區外，攤販集中區營業場所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 三、都市發展局：審核都市計畫區內，攤販集中區營業場所土地使用分區。
- 四、交通局：審核攤販集中區設置對交通衝擊及影響。
- 五、環境保護局：審核攤販集中區環境清潔計畫。
- 六、消防局：辦理攤販集中區營業場所消防設備之安檢及稽核。
- 七、本市各區公所：攤販集中區申請設置之受理及公告。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名詞定義如下：

- 一、攤販：凡於戶外設攤販售物品或提供勞務者。但銷售公益彩券或經政府機關核准或設置者，不在此限。
- 二、攤販集中區：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置，供一定數目攤販集中營業之場所。

第四條 土地所有權人得檢具三十家以上之攤販名冊，向主管機關申請於本市都市計畫商業區、公共設施保留地或非都市土地甲、乙、丙種建築用地設置攤販集中區。

主管機關得會同本府有關機關，於本市都市計畫市場用地規劃設置攤販集中區。

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既有存在道路範圍內，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之攤販集中區，於本自治條例施行之次日起三年內，得以

六十家以上之攤販組成管理委員會籌備會，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設置。

前項申請應取得攤販集中區範圍內各攤位所緊接面臨或座落之店家與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及大樓管理委員會之書面同意。

第六條 依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五條申請許可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

- 一、申請書。
- 二、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草案。
- 三、管理公約草案。
- 四、攤販集中區範圍位置圖。
- 五、攤位配置圖。
- 六、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 七、設置計畫書。

申請文件未齊全者，所在地區公所應通知申請人於三十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文件應由所在地區公所於攤販集中區設置地點及里辦公處公告三十日以上，並登報周知。

對於前項公告完成或有異議者，於公告期間內得向所在地區公所提出書面異議。所在地區公所彙整所有文件提送主管機關審查。

前項審查應於二個月內完成。經審查小組決議得延長一個月。

第七條 前條設置計畫書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工程計畫：包含設置地點、用電配置、停車場、排水系統及廁所等設施設備配置圖。
- 二、組織計畫：管理組織之設置及運作。
- 三、營運計畫：含攤販數、攤販名冊、面積、營業時段、營業項目、經營管理計畫、財務計畫等。
- 四、環境維護計畫：包含空氣污染防制、廢棄物回收及清理、

污水處理、垃圾清運及噪音管制等。

五、交通維持計畫：包含停車及交通動線規劃。

六、食品衛生管理計畫：飲食類依相關食品衛生管理法規，檢附證明文件。

七、消防及公共安全計畫：自衛消防任務之編組、消防器材之設置、發生緊急事件之應變措施。

八、社區回饋計畫：對於營業範圍內受影響之社區，提出敦親睦鄰之回饋計畫。

第八條 經核准許可之攤販集中區經營期限為三年，申請繼續營業者，應自許可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既有存在道路範圍內且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置之攤販集中區，準用前項規定。

申請繼續營業者應檢附第七條之設置計畫書，經各業務權責相關機關現場實地考核會勘後，由主管機關核定之。

因政策需要、市容改造及無商業機能時，主管機關得停止攤販集中區營業，並將攤販容納至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處所。

第九條 為審查第四條、第五條之申請案，應組成審查小組；其組織、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申請設置攤販集中區者，應繳納新臺幣貳萬元審查費。

第十條 攤販集中區經許可設置後，管理委員會籌備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並推舉主任委員及其他幹部並議決組織章程、管理公約。

管理委員會具當事人能力，並向會員大會負責。

管理委員會應於第一次會員大會後三十日內檢具會員名冊、組織章程、管理公約及第一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攤販名冊若有異動，管理委員會應於異動後次日起十日內送交主管機關備查；另應於每年一月前將最新攤販名冊送交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一條 攤販集中區經許可後，其設置計畫書非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變更。

第四條之土地所有權人如有變更，應於變更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檢附變更後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二條 攤販集中區應距離零售市場二百公尺以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既有存在或許可設置者。
- 二、經零售市場自治組織會員大會之同意者。
- 三、攤販集中區營業時間為夜間營業者。

第十三條 攤販集中區管理委員會應繳納行政管理費予主管機關。前項行政管理費基準及用途由主管機關另訂之。

第十四條 攤販集中區之攤販應遵守下列營業規定：

- 一、不得在規定時間、地點外營業或擅自變更營業項目。
- 二、不得有妨礙市容、交通、衛生、商業秩序及消防安全之行為。
- 三、不得損害公有建築物或其他固定設備。
- 四、不得存放油料、易燃物或爆炸物品。
- 五、應於適當處所備置不漏水有蓋容器儲存廢棄物。
- 六、攤架、攤棚應依規定之規格辦理。
- 七、飲食類攤販應設置適當之油煙處理及臭味防制措施。
- 八、營業設備及販賣之物品應排列整齊，並保持環境清潔，營業地點及周圍地區，應有專人負責打掃。
- 九、營業時間結束時，應將道路上攤架、攤棚移除，並清理出潔淨之現場。

第十五條 管理委員會應負責執行下列事項：

- 一、攤販集中區交通、消防、公共安全、安寧秩序及環境衛生之維護。
- 二、攤販集中區營業秩序之管理
- 三、違規攤販之舉發。
- 四、其他管理事項及主管機關指示事項。

申請人或管理委員會未能確實執行前項規定事項者，主管機關得停止營業。

第十六條 攤販集中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為全部或一部停止營業：

- 一、地區發展需要，經報市議會同意。
  - 二、經查核應改正之事項，經限期改善後，仍未改善者。
  - 三、管理委員會籌備會未依第十條第一項期限內召開會員大會者，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 四、違反相關規定致生危害公共安全、公共利益者。
- 前項第一款停止營業應於三個月前公告之。

第十七條 違反第十條第三項規定，未依期限將攤販名冊送交主管機關備查，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管理委員會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第十八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同意變更設置計畫內容者，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管理委員會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停止營業。

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土地所有權人變更未報主管機關備查，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申請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停止營業。

第十九條 攤販集中區攤販有違反第十四條所列規定者，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管理委員會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二十條 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者，除依本條例辦理外，並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處罰。

第二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